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73488轉21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13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0013583-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送公告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及本年9月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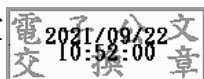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政府 110/09/22



1102115832

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

訂

線

